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林劭文

被告 楊書豪即集益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,0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100萬元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

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法官 陳雅敏
法官 林佳玟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